附件1

**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科学技术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县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的措施；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我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二）、组织编制我县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科技攻关、成果推广、新产品试制、软科学研究、国际科技合作等各类科技计划。
   （三）、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全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负责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科技研发经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负责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成果转化资金；统筹规划科技事业的基本建设；促进科技风险投资机制的发展。
   （五）、研究制定加强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政策、措施。
   （六）、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负责科技发展计划指南的制定并指导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
   （七）、组织科技力量，推动全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服务机构的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综合技术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区等科技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八）、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营造科技人才成才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
   （九）、负责管理国际科技合作工作；负责全县科技交流出国团组的申报和省筹资金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的审报；组织对外科技的交流、合作；组织实施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十）、研究提出制定科技法规的建设；归口管理全县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推动生产资料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负责全县科技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科技统计、科技信息管理工作；管理审核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免税事宜；负责规划科研机构的合理布局，归口管理民营科技企业，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
   （十三）、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襄汾县科技交流中心，现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6人。设有综合股、工业股、农业股、知识产权股4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情况：2019年我单位收入安排总计：654.02302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654.02302万元。2018年收入743.446672万元，2019比较2018年减少12%。2019年支出总计：654.023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为654.02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72302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141.0730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65万元；项目支出505.3万元。2018年支出总计：743.4466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为743.446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446672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130.79667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65万元，项目支出605万元。

变动原因：

科技项目减少原因:其他科技项目研究与开发资金减少。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及晋升级别工资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三公”经费无支出,2018年无三公经费支出，2019年与上年比较没有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襄汾县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占有政府办公室6间（三）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